

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基于对业务定位和战略发展方向的理解和认同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洋新能源”）分别与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利物业”）、保利（横琴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利资本”），有意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三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。

二、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

（一）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保利物业为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利地产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，业务遍及全国45个大中城市，承接的物业管理项目超过200个，管理面积超过5,000万平方米，管理的项目涵盖普通住宅、高端住宅、写字楼、商业综合体、公寓、会展场馆、政府办公楼等多种业态。保利物业曾获评中国物业管理行业top200第二名、百强企业首选服务品牌第二名。保利地产是中国保利集团控股的大型国有房地产上市公司（股票代码：600048），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企业，连续五年荣膺中国房地产行业领导公司品牌。保利地产已完成以广州、北京、上海为中心，覆盖57个城市的全国化战略布局，拥有292家控股子公司，业务拓展到房地产开发、建筑设计、工程施工、物业管理、销售代理以及商业会展、酒店经营等相关行业。

（二）保利（横琴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保利资本由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保利地产、中金正祥（上海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联合发起设立的投资公司。保利资本将积极借助地产行业多年深耕的地域布局，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行业整合能力，向产业的上下游领域延伸，在产业链的资源整合上寻找产业投资机会；并凭借股东多年深耕的产业及资源优势，扩展产业并购投资，在新能源、大消费、医疗、物流、教育等领域开展产业链深度整合并购投资，加

大金融平台战略布局。

上述合作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各方就资源互惠合作，达成以下战略合作协议：

（一）南洋新能源与保利物业互为战略合作伙伴，为把握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机遇，升级物业配套，提升用户体验，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技术优势，在保利物业运营管理的住宅小区、商业综合体、写字楼、会展场馆等物业中开展充电桩的全面合作。

（二）南洋新能源与保利资本互为战略合作伙伴，在新能源投资领域开展多形式、多层次、多渠道的资本合作，通过加强资本及项目方面的合作，巩固和深化合作关系。

（三）本协议有效期十年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企业建立战略合作，优势互补，合作共赢，对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相关领域的产品与市场，加快新能源产业布局和外延发展的步伐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的意义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风险揭示

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要求，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南洋新能源与保利物业、保利资本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